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宜簡字第215號

原告 富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雄楚

被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即被
繼承人張其昌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鄭陽光

訴訟代理人 林躍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在原告之股東出資額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股權
不存在。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繼承人張其昌之遺產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承受訴訟：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變更為鄭陽光，有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年5月25日人事令函可稽（本院
卷第69頁），經鄭陽光於111年11月8日聲明承受訴訟（本院
卷第10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76 條規定，應
予准許。

二、當事人適格：

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
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此為臺灣地區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 項所明定，行政院國軍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訂有退除役官
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依該辦法第4 條規定，亡故
退除役官兵遺產，由該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
亡故退除役官兵未安養者，以其住所地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

01 為遺產管理人，故被繼承人如屬退除役官兵，自應依上開規
02 定，以各該機構為法定之遺產管理人，此有最高法院88年度
03 台抗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張其昌為
04 退除役官兵，於100年9月5日亡故，因查無繼承人，由被告
05 為其遺產管理人之事實，有原告提出之本院104年度司家催
06 字第34號民事裁定為證（本院卷第28頁），並經本院調閱該
07 案號卷宗核閱屬實，依上開說明，原告以被告為張其昌遺產
08 管理人提起本件與遺產有關之訴訟，程序上即無不合，合先
09 敘明。

10 三、確認利益：

11 原告主張於原告公司成立之初，借用張其昌名義為股東，張
12 其昌並未實際出資，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股權中，登記為
13 被告管理之出資額存否不明確，致使原告管理之資本所有權
14 之私法上地位，受有侵害之危險，而產生不安狀態，且原告
15 求為確認判決，確能將此不安之狀態及受侵害之危險除去。
16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7 四、原告主張：

18 張其昌為原告法定代理人孫雄楚之繼父，張其昌早於95年3
19 月21日即前往中國大陸老家定居，未再返臺，孫雄楚前於97
20 年7月18日自所經營之瑋億石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瑋
21 億公司）帳戶內提領500萬元，整筆存入原告籌備處，並分
22 別借用親友名義登記為股東，其中50萬元出資額借名登記在
23 繼父張其昌之名下，然實際上原告全部資本額均為孫雄楚一
24 人出資，張其昌並未實際出資，因張其昌已於100年9月5日
25 死亡，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消滅，是被告於原告之股東出資額
26 50萬元股權不存在。為此依委任關係消滅之法律規定，提起
27 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五、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事實無法查證，故主張為無理由。並
2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0 六、爭點整理：

31 （一）原告公司於97年7月31日核准設定登記，資本額共500萬元，

張其昌登記為股東之一，出資額為50萬元，張其昌於100年9月5日死亡，並由被告擔任該股權之遺產管理人等情，此有原告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張其昌除戶資料可憑（本院卷第16、26、54、55頁、司家催卷第11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是本件應審究者為，張其昌有無實際出資，是否借名擔任股東？

七、本院之判斷：【張其昌並未實際出資，而係借名登記之股東】。

(一)原告主張於97年7月18日自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瑋億公司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500萬元，整筆存入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原告籌備處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而該筆款項於同年7月29日匯回至瑋億公司前揭帳戶內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瑋億公司銀行存摺、帳戶交易來明細、原告籌備處存摺封面、內頁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0-24頁），可認原告設立時之出資額確實全部來自瑋億公司，反觀張其昌於原告成立之前，早於95年3月21出境，至100年死亡時均未再返台，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可憑（個資限閱卷內），則張其昌於97年7月18日顯然無法在臺灣辦理出資擔任股東事宜。

(二)張其昌於前往中國大陸之前，於95年3月13日出具切結書，表明自願申請進入大陸依親居住，有關私人財產及債權、債務，已於申請前自行處理完畢，有張其昌填具交由花蓮榮民之家收執之95年3月13日切結書可佐（個資限閱卷第5頁），再者，張其昌死後郵局帳戶結清僅有4元，有宜蘭郵局104年9月23日函文可證（司家催卷第6頁），可認張其昌於95年赴中國大陸依親居住時，在臺灣並未留有多餘現金，又依被告提出張其昌死亡當時之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本院卷第65頁），張其昌名下除原告50萬元投資外，僅有另一筆與原告公司址設相同地址之義翔國際科技有限公司之30萬元投資，此外別無其他財產，則張其昌之股東出資情形，與一般常見借名登記情形有高度雷同之處。被告對此未提出反證推

01 翻，則原告主張張其昌之股東出資額，為借名登記關係，即
02 屬可採。

03 (三)按借名登記契約，係以當事人間之信任關係為基礎，其性質
04 與委任關係類似，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規定，認借
05 名登記契約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本件張其昌既已
06 死亡，雙方委任關係失所依據，該借名登記之50萬元股東出
07 資額即不應再繼續登記於張其昌名下，而非屬於張其昌遺產
08 一部分，是原告訴請確認由被告管理，登記在原告之股東出
09 資額50萬元股權不存在。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八、綜上所述，原告類推委任關係消滅之法律關係，訴請確認被
11 告在原告之股東出資額50萬元之股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

1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斟酌
14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5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7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蕭淳元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1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2 繕本）。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邱信璋